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铭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对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，同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，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安排，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向相关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（包含续贷及新增贷款），具体融资方式、融资期限、担保条件、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确定的标准执行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铭杰、刘隽杰、刘晖、王凤华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房敏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监管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自然人张成榆、唐宏伟、付淑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辽宁华日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园兴路 8-2 栋 1 至 3 层 1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700 万元（拟设立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双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华义律师、程佩君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辽宁双护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